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 函

地址：100299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
傳真：(02)2389-9887
聯絡人：吳昌翰
電話：(02)2349-2114
電子信箱：milowu@motc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交路(一)字第112860079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286007942-0-0.odt、11286007942-0-1.odt、11286007942-0-2.pdf)

主旨：「公路附屬設施設置管理要點」第二點、第九點規定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2年9月18日以交路(一)字第1128600794號令修正發布，並自即日生效，檢送修正規定(含總說明及對照表)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內政部營建署、交通部運輸研究所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交通部公路局

副本：本部路政及道安司、綜合規劃司(均含附件)



交通及觀光發展處:112/09/18



1120204122

有附件